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紀錄：陳惠貞

肆、出席委員：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
曾常任委員能煜 鍾常任委員孝順

伍、列席人員：黎組長美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黃源慶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三、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另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檢附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影本。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並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黃源慶等 6 位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議員補選，黃源慶等 6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6 處，依規至投票日前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陳召集人於本（109）年 7 月 31 日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

四、檢附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影本。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並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